|  |
| --- |
| **國中小教師本土語言(客家語、閩南語、原民語)暨臺灣手語教學**  **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**  壹、依據 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  二、新竹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  貳、目的  一、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師教學知能。  二、儲備本土語言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。  參、辦理單位 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 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 肆、參加對象：  一、具有基本資格者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  二、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  伍、認證程序：  一、組織認證委員會  (一)重點工作  1.審核確定實施計畫。  2.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表件。  3.其他有關事宜。  (二)委員會成員  1.召集人：教育處長  2.副召集人：教育處副處長  3.委員：擬由本市閩、客語資源中心學校校長、本土語言(客家語與閩南語)輔導團團員、學者專家擔任。  二、審核教師證及相關證件均合格者，核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證書。  陸、送審時間：114 年 05 月 01 日至 114 年 05 月 30 日。  柒、送審方式：  ㄧ、一律採郵寄送件，郵寄資料內容如下：送審者基本資料表、切結書、國民身分證（影本）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（影本）或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（影本），以上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，並請送審者本人於影本親筆簽名。並以雙掛號寄送。  二、郵寄期間：自114 年 05 月 01 日至 114 年 05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  三、郵寄地址：30057新竹市東大路三段465號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教務處收。  四、聯絡方式：5363448#818，教務主任劉麗娟主任。  捌、寄發合格證書時間：114 年 07 月 04 日(五)前送出。  玖、資料檢核：  一、國民身分證 (影本)  二、教師證(或退休證) (影本)  三、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(二擇一)  (一)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(含)以上之證書 (影本)。  (二)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(含)以上之證書 (影本)。 |

附件一

**新竹市 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**

**國中小教師本土語言(客語、閩語、原民語)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換證計畫**

**送審者基本資料表**

送審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照片 |
| 性 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|
| 教師證字號 |  | | | |
| 目前任職學校名稱及學校地址 |  | | | |
| 電子郵件信箱  (請務必再三確認，填寫正確) |  | | | |
| 電話(白天) |  | | | |
| 電話(晚上) |  | | | |
| 證書寄發地址  並請註明五碼之郵遞區號(請務必確認，填寫正確) |  | | | |
| 資格審查 | * 國民身分證 * 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 考試中高級證書 (腔調： ) *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 * 原民語高級證書 * 臺灣手語證書   □ 換證資格審核切結書 | | | 合格  不合格 |
| 檢核人員  核章 |  | | | |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「國中小教師本土語言(客家語、閩南語、原民語)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」計畫，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完全相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竹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手機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